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下午14:00在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晓阳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以 21.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